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業務訪察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出國類別：(1)考察 考察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是否遵循 國外投資委託契約之相關規範	0	尚未執行，預計於下半年執行。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業務訪察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赴大陸地區類別：(1)考察 考察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是否遵循 國外投資委託契約之相關規範	0	尚未執行，預計於下半年執行。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